

致：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名稱（中文）：	
地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請在下列方格之中僅標記一項 (X)：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郵件 ² 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¹ 。 電子郵箱地址： _____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填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 ³ 印刷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之前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的要求。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填寫完整的申請表格或閣下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向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並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本公司透過閣下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格或標記多個方格，本公司保留將此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
-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將被視為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 如閣下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 此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申請將由閣下申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此申請被撤銷或被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閣下日後希望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則需要重新遞交此申請表格。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表格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經以下方法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